

河北子龙醉酒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5日,河北子龙醉酒业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子龙醉酒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子龙醉酒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新安镇政府以南,107国道东侧,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13'11.18"、东经114°37'25.66"。项目东侧隔80米空地为正定县顶管厂,东北角为已拆除的废弃厂房,北临石家庄派尔耐墙纸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新安街村部分住户,西侧隔空地为新安家园,南临乡村公路。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破碎车间、酿造车间、灌装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办公楼及食堂、宿舍等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300吨白酒(固态原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2月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子龙醉酒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为:石行审环批[2018]64号)。2020年6月委托河北森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子龙醉酒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为:石行审环函[2020]1号)。并于2020年7月20日获得国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1237216602284001R。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5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18.53%。

(四)验收范围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主体建设内容及其它辅助工程均与环评文件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法人签字 张荣芝 周书松 张霞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自酿酒车间、灌装车间、纯水站和蒸汽锅炉，其中窖池黄浆水回用于窖泥养护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格栅+沉淀+调节)+CWT 一体化系统(接触氧化+MBR+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泼洒，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1) 粮食和曲块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分别由自带密闭集气系统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由 25m 排气筒排放(共 2 套)；(2) 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排放；(3)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密闭并通过集气管道将恶臭污染物引至一套“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4) 酿造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移动臂式集气罩收集，经“除雾器+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5) 饮食油烟经抽风排气罩收集，再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和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酒糟及过滤杂质收集后暂存于钢制收集罐中，日产日清，作为饲料外售；破碎酒瓶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窖泥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硅藻土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经检测，(1) 该项目粮食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6\text{kg}/\text{h}$ ；大曲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4\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 酿造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4.0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法人签字 张荣 周书松 张霞 李磊

(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3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1kg/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24,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4) (南) 食堂排气筒出口饮食业油烟日平均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0.130mg/m³, 最低去除效率为 80.5%; (北) 食堂排气筒出口饮食业油烟日平均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0.127mg/m³, 最低去除效率为 81.2%, 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标准要求。

(5) 燃气锅炉: ①>75%工况时,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3.8mg/m³, SO₂ 未检出, NO_x 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4mg/m³, 烟气黑度<1 级; ②50%左右工况时, 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3.9mg/m³, SO₂ 未检出, NO_x 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7mg/m³, 烟气黑度<1 级; ③<30%工况时, 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3.8mg/m³, SO₂ 未检出, NO_x 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4mg/m³, 烟气黑度<1 级。三种工况下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排放限值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6) 经检测, ①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8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3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②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67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③无组织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11mg/m³, 无组织氨浓度最大值为 0.33mg/m³,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 废水

经检测, 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为 8.03~8.20, 色度日均值为 8 度, 氨氮日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998mg/L, 浊度日均值为 4NTU, BOD₅ 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3mg/L, 溶解氧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小值为 1.8mg/L, 总大肠菌群未检出, 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中道路清扫、消防和城市绿化用水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经检测, 该项目东、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张德芝 周书松 张霞 魏

要求；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计算，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COD: 0t/a; NH₃-N: 0 t/a; SO₂: 未检出 t/a; NO_x: 0.095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即：COD: 0t/a; NH₃-N: 0 t/a; SO₂: 0.049t/a; NO_x: 0.14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和检测报告结果，项目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回用水水质要求，不外排；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口和排放标识，强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进一步规范危废间环保标识、台账、危废管理制度等。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备维护与管理，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河北子龙醉酒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张荣 周书松 张霞

李磊

河北子龙醉酒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王春计	河北子龙醉酒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签字
技术专家	周素颖	石家庄市岗黄水库监督监测站	正高工	周素颖
	张荣芝	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高 工	张荣芝
	张 霞	石家庄市正定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张霞
检测单位/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 鑫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 理	李鑫